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预案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	4
1.2 工作原则 .....	4
1.3 编制依据 .....	4
1.4 现状 .....	5
1.5 适用范围 .....	6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6
2.1 应急指挥部 .....	6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6
3 预测和预警机制 .....	7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7
3.2 报警电话 .....	8
3.3 信息报送 .....	8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	9
4 应急响应 .....	10
4.1 基本应急 .....	10

4.2 扩大应急 .....	11
4.3 新闻发布 .....	11
4.4 应急结束 .....	11
4.5 应急响应程序框架图 .....	12
5 后期处置 .....	13
5.1 结果报送，建立档案 .....	13
5.2 追究责任，实施奖惩 .....	13
5.3 保排查事件，恢复秩序 .....	13
5.4 总结经验，完善制度 .....	13
6 保障措施 .....	14
7 附则 .....	14
7.1 预案管理 .....	14
7.2 制定与解释 .....	14
7.3 预案实施 .....	14

## 1.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妥善地处置学校突发公共事件，最大限度地减轻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切实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促进全县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工作原则

1.2.1 坚持以人为本，防救结合。尽最大努力保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

1.2.2 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部门和学校分工协作，群众广泛参与，确保高效统一、形成合力。坚持分级响应、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分类分级应对突发事件。

1.2.3 整合资源，及时处置。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做好应对准备，做到资源共享、信息联动、及时处置，全面提升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1.3 编制依据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

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1.3.2 安全管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机制和“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

#### 1.4 现状

1.4.1 学校数。全县有各级各类学校 269 所（公办 152 所，民办 117 所），其中，高中阶段学校 3 所（普通高中 2 所，中等职业学校 1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75 所（其中初中 23 所、小学 52 所），教师进修学校 1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幼儿园 189 所（其中公办 76 所，民办 113 所）。

1.4.2 学生数。全县有在校学生（幼儿）106334 人，其中：公办学校 84232 人，民办学校 22102 人；普通高中 9843 人、中职学校 4247 人、普通初中 24025 人、普通小学 45973 人、特教学校 107 人、幼儿园 22139 人。

1.4.3 教师数。全县有在岗教职工 8329 人（其中，公办学校 6182 人、民办学校 2147 人）。

1.4.4 校园面积。全县学校(含幼儿园)占地面积 2567224.4 平方米（高中 562928 平方米、义务教育学校 1731483.65 平方米、特殊教育学校 5000 平方米、幼儿园 267812.75 平方米）。全县学校（含幼儿园）校舍面积 1320227.12 平方米（高中 269950 平方米、义务教育学校 857876.88 平方米、特殊教育学校 3397 平方

米、幼儿园 189003.24 平方米)。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秀山县域内公办、民办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处置。

## 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部

2.1.1 应急指挥部的组成。设立秀山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设在秀山县教委,由县教委主任李盛任指挥长,县教委其他委领导任副指挥长,在县政府办公室的统一领导和县安委办组织下,负责开展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

2.1.2 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研究作出全县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的重大决定和决策;决定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处置指挥工作;根据学校突发事件性质,确定具体救援、协调、调查、防范等工作组成员;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抢险救灾、救援处突,做好稳定工作;领导后期处置工作;决定其重大事项。

###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组成。秀山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安全法治科,由分管领导张正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安全法治科科长汪启均任办公室副主任,各

科室和全县学校负责人以及安全法治科工作人员为成员。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在县政府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下，开展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全县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建立预防和处置全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工作机制；开展预防突发公共事件的宣传教育活动；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建立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领导机构，完善工作制度，落实责任，加强管理，及时处理各种隐患，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具体组织实施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排查损失情况，督促学校尽快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做好事件的调查和结案等工作。

### 3.预测和预警机制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信息数据库建立。学校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数据库的建立，主要依托全县学校对辖区内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收集、整理、监测、风险分析和损失评估。由各学校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及时向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教委安全法治科）报送学校突发公共事件信息。

3.1.2 信息监测和报警。各学校信息监测和报警主要依托辖

区学校各年级、班级以及团、队等组织和学生、教师、家长、群众来完成。

### 3.2 报警电话

县报警中心 110、119、120、122

县教委办公室：76662518，县教委安全法治科：76662180，体卫艺科：76868899，负责接警和联系有关部门出警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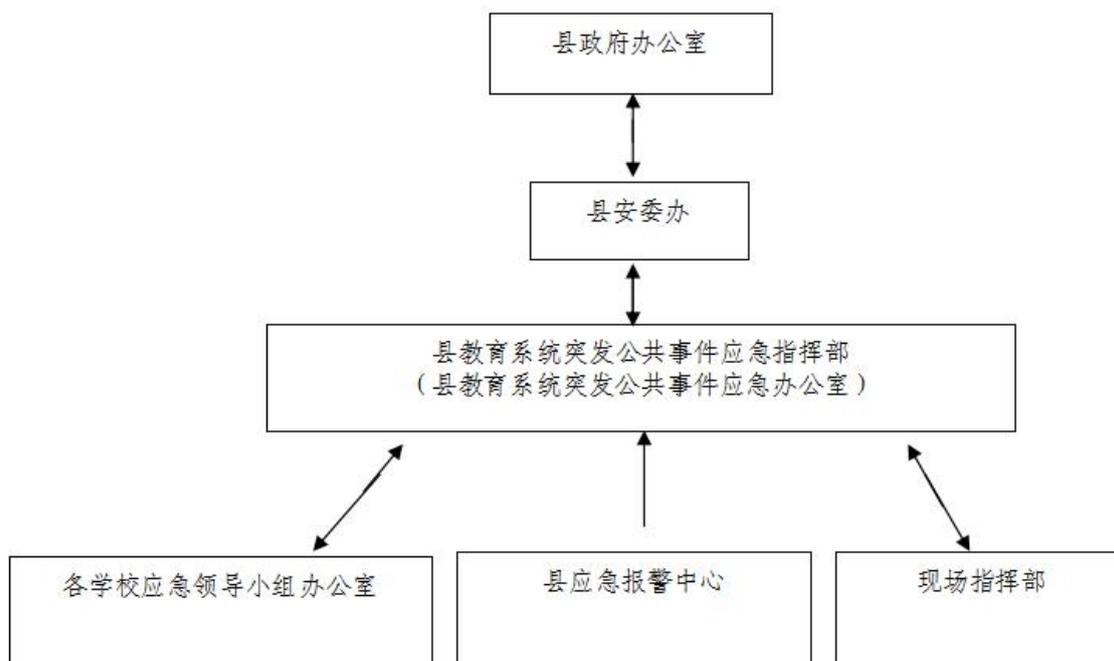
### 3.3 信息报送

3.3.1 学校信息报送时限。一旦获悉可能发生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或发生突发事件后，学校应当迅速向秀山县教委报告（流程：分别向处置该类事件的牵头科室负责人、分管委领导、主要领导报告，牵头科室不是安全法治科的，还需同时抄报安全法治科、分管安全领导），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件的简要过程、伤亡人数、涉及范围，经济损失初步估计和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等。发生一般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在 1 小时内报告，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必须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并实时核报。同时，随着事态的发展做好续报工作。

3.3.2 县教委信息报送时限。县教委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取必要应急措施，做好先期处置。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学校突发事件，县教委要在 1 小时内向县政府办公室、县安委会办公室和市教委值班室报告。

同时，随着事态的发展做好续报工作。

### 3.3.3 信息流程图



##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3.4.1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级别。依据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程度、危害大小、涉及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情况，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预警，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加以标识。

一般学校突发公共事件（IV级）：指事态比较简单，预计波及面较小、社会影响不大，造成师生伤亡1-2人的情况。

较大学校突发公共事件（III级）：指事态较为复杂，预计波及面较大，社会影响较大，造成师生伤亡3—9人的情况。

重大学校突发公共事件（Ⅱ级）：指事态复杂，预计波及面大，社会影响大，造成师生伤亡10-29人的情况。

特别重大学校突发公共事件（Ⅰ级）：指事态非常复杂，有可能造成国内、市内重大影响，出现师生伤亡在30人以上的情况。

3.4.2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发布。一般学校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由县教委报县政府办公室同意后，县教委发布。较大学校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由县教委提出建议，县政府办公室发布。重大和特别重大学校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由县教委提出建议，由县政府办公室发布。

## 4.应急响应

### 4.1 基本应急

4.1.1 学校和县教委先期处置。在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应急预案中相应等级响应启动前，县教委和事发学校要迅速组织力量，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先期处置，严防事态进一步恶化。在先期处置中，县教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牵头科室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挥；其他委领导、科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根据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统一安排，到现场参加救援处置工作；事发学校要组织力量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4.1.2 IV级或III级响应。一般（IV级）、较大（III级）学校

突发公共事件，经县政府办公室领导批准，启动本应急预案Ⅳ级或Ⅲ级响应。Ⅳ级或Ⅲ级响应启动后，县教委、相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有关人员，要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现场监控、抢险救助或救援处突、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社会治安、事态控制、调查核实、损失评估、心理安抚、秩序恢复等工作。

## 4.2 扩大应急

4.2.1 先期Ⅲ级响应。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先启动本应急预案Ⅲ级响应，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指挥长，县教委、相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的主要领导任副指挥长，组织本预案的实施。

4.2.2 Ⅰ级或Ⅱ级响应。对于先期处置后，未能有效控制事态，事态有扩大、发展趋势时，或者学校突发公共事件一开始就十分严重的，县政府办公室经报市政府应急办领导批准，决定扩大应急，提高预警级别和响应级别，启动本预案Ⅰ级或Ⅱ级响应。Ⅰ级或Ⅱ级响应启动后，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县政府工作组及时赶赴现场，在市政府应急办和市学校突发公共事件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抢险、保卫、保障、宣传、协调等工作，必要时可采取特别措施予以处置。

## 4.3 新闻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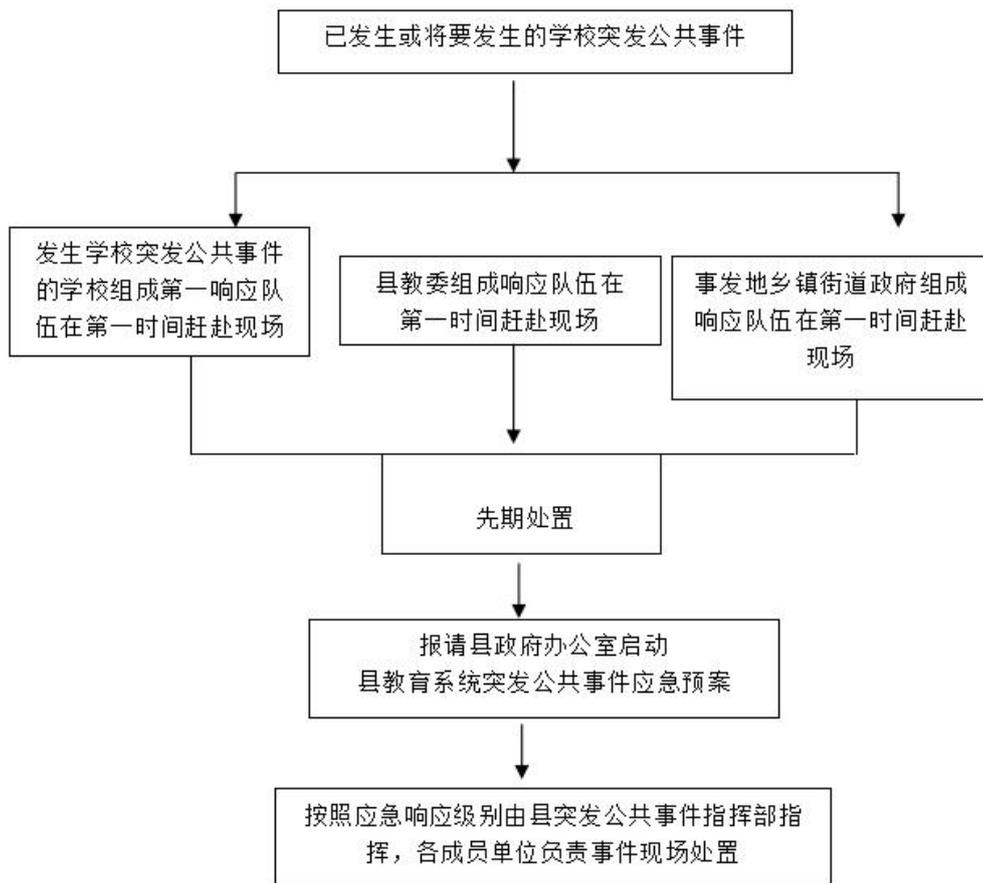
特别重大、重大学校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由县政府办公室及时向新闻媒体发布。一般、较大学校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由县教委负

责向新闻媒体发布。

#### 4.4 应急结束

特别重大、重大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现场指挥机构予以撤销；经县政府办公室报市政府应急办同意，由县政府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转入后期处置和恢复秩序阶段。一般、较大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现场指挥机构予以撤销；经县政府办公室同意，由县政府办公室或县教委宣布应急结束，转入后期处置阶段。

#### 4.5 应急响应程序框架图



## 5.后期处置

### 5.1 结果报送，建立档案

按照逐级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处置后，由事发单位向县教委报送、县教委向县政府和市教委书面报送相关情况。报送内容包括事发单位、时间、地点；事故经过、伤亡人数、直接损失；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措施、需有关部门协助解决的问题；事故报告单位等。

县教委、学校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案，建立学校突发公共事件档案。

### 5.2 追究责任，实施奖惩

根据现场调查掌握的证据，对在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报告、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参加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5.3 排查事件，恢复秩序

县教委、各有关学校一方面要迅速查清事件原因，另一方面要组织力量，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尽快使学校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 5.4 总结经验，完善制度

县教委、各学校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

弱环节，完善制度，不断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处置水平，积极稳妥、快速、高效做好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的新途径。

## 6.保障措施

县教委和各学校平时应根据要求配备消防器材以及消、杀、灭药品等救灾处突必需物资；组织和训练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队伍；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工作，定期组织综合性应急演练。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县教委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充分做好各项保障工作，保证物资能源供应充足、医疗卫生服务和相关安保措施到位。学校、县教委和县政府要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保证交通运输通畅，做好治安维护等工作。

## 7.附则

### 7.1 预案管理

各学校要根据学校实际和本预案要求，制定具体子预案和演练计划。要通过演练，发现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对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 7.2 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订，并负责解释，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

###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